

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、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採用候選人提名制，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，並遵守「董事選舉辦法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所訂之多元化政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、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
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8 席董事(含 4 席獨立董事)，專業背景涵蓋產業、財務、會計、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家，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：營運判斷能力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、經營管理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、產業知識、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：

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目標	目前達成情形
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	本公司現任八席董事(含四席獨立董事)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僅 2 席，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，其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。	本公司八席董事中，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占比 50%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。
至少一席女性董事。	董事會成員中有二席女性獨立董事，具環保專業領域。

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：

本公司董事皆具備執行董事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學養，符合公司政策規範之能力，董事會 8 席董事(含 4 席獨立董事)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僅 2 席，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4 席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三屆，其中 2 席為女性獨立董事。本公司為環保清運公司，董事會成員中包含環保及工程領域、財經領域及投資等傑出專業人士，具備執行公司治理所需之各項能力，達成公司產業經驗多元化目標。

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性別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領導力	決策力
董事長 李天佑	男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
董事 吳俊泰	男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
董事 林偉聰	男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
董事 蔡文鍵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獨立董事 王文德	男	√		√	√		√	√
獨立董事 嚴小梅	女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
獨立董事 林恆輝	男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
獨立董事 曾荷	女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

董事會獨立性情形：

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，符合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、「董事選任辦法」、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」等之規定，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分別包含 4 席獨立董事、2 席外部董事及 2 席具員工身份董事(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50%、25%及 25%)，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。全體董事成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。